北京辖区2022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材料

关于非法集资的相关判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处非条例》）于2021年5月1日施行，关于非法集资的普法教育也在积极推进、稳步开展，为更好的使投资者了解非法集资的含义，从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将法院判例与《处非条例》相结合，通过这种“用案例讲条例”的方式让投资者在实例与法条的结合下更好的理解《处非条例》相关内容，从而提升自我防范意识。

1. 非法集资的认定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处非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根据该条规定，非法集资应当符合三个要件，即非法性、利诱性和社会性。现结合具体案例对非法集资“三性”的内容进行辨析。

1.案例一 天津某投资公司非法集资案

某投资公司于2015年获中国证券投资资金业协会颁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后，该公司负责人人韩某、付某和孙某等通过口口相传等方式面向社会公众宣传公司业务、推介理财产品，以集资款用于股票、募集基金等投资项目为名，承诺给付高额利息并按期还本付息。其中韩某非法吸揽资金6000余万元，用于偿还欠款、发放工资、还本付息、消费广告宣传等，造成集资参与人4000余万元无法返还，涉案资金用于；被告人付某非法吸揽资金6000余万元，造成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4000余万元，获取违法所得20余万元；孙某非法吸揽资金900余万元，造成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600余万元，获取违法所得50余万元。

经集资参与人报案，公安机关于2020年5月19日将被告人韩某、付某、孙某电话传唤到案。案发后，被告人孙某的亲属代其退缴违法所得30万元；部分涉案房产、车辆、账户被查封、冻结。

为支持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韩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审理，法院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人韩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付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孙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二、责令被告人韩某退赔经济损失共计48357400元，发还集资参与人，责令被告人孙某退缴违法所得132683.16元计入韩某的退赔款中。

三、收缴扣押在案的被告人付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89647.45元，以及被告人孙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3万元，一并计入上述第二项中。

四、查封、扣押被告人韩某的房产四套依法拍卖，所得款项计入上述第二项中；冻结祈福公司尾号6479天津银行账户内余额20824.77元及其孳息，一并计入上述第二项中。（明细附后）

五、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涉案人员张某1的人民币1万元、姜某的人民币2.5万元、陈某1的人民币22万元，共计25.5万元系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应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此款一并计入上述第二项中。（案例来源：(2021)津0101刑初84号）

**案例评析**：在该案例中，某投资公司虽然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资金业协会颁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但是该证书仅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情况的确认，不意味着公司具备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资质，其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符合非法性特征；在吸收公众资金的过程中，该投资公司存在承诺给付高额利息并按期还本付息的行为，符合了利诱性特征；同时，该公司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向社会宣传公司业务，推介理财产品，符合社会性特征，据此参照《处非条例》第二条可认定其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2.案例二 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法集资案

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注册成立，李某于2015年1月份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于2014年8月4日注册成立，李某为法定代表人。被告人刘某系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告人刘某伙同李某以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在天津市南开区盛津园某别墅内设立办公地点，雇佣多名员工散发传单宣传理财产品，并以“月月盈”、“单季盈”、“双季盈”、“月满盈”等理财产品为名向客户承诺到期兑付高息，向41名集资人吸揽资金566万元，资金被被告人刘某控制使用，拒不供述吸揽资金去向。公安机关于2015年10月20日接万堃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举报后，于同年11月20日立案侦查。经上网通缉，2017年12月29日将刘禹辰抓获。

被告人刘某于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间，以“开公司”、“做买卖”、“资金周转”等需要用款为由，向6人许诺高额利息，共计吸揽资金456万元。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8〕5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8年7月12日提起公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8）津0104刑初506号刑事判决。

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刘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二、本判决生效后，责令被告人刘某立即退赔涉案41名投资人损失。(案件来源：（2020）津0104刑初2号)

**案例评析：**根据《处非条例》第二条关于非法集资非法性、利诱性和社会性的要求，被告人刘禹辰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未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许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属数额巨大，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根据《处非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非法集资人应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本案判决结果中要求被告人刘某立即退赔涉案41名投资人损失的内容与《处非条例》要求一致。  
  
 3.案例三 上海XX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法集资案

2015年开始，周某1（已起诉）未经相关部门依法批准，通过在上海注册成立的上海XX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XX公司），在各地与他人合作注册新的公司，再利用各地注册的公司招揽、组织业务员，向社会公众宣传、销售上海XX公司的“财富XX”、“财富XX”、“XX稳益”等多种理财产品，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方式还本付息，诱使投资者通过签订相关协议投入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钱款通过银行转账或刷POS机，直接转入上海XX公司指定的账户，周某1再根据各地公司的业绩给予提成返点或佣金。2016年3月起，林某1（另案处理）与周某1合作，由林某1在惠安组织筹建惠安XX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安XX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经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在惠安县螺城镇XX号店面开展经营，林某1作为惠安X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聘请林某2（另案处理）为总经理，在未经相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况下，林某1、林某2通过招揽、组织业务员发放宣传传单、推广宣传等传播途径，向本地社会公众宣传上海XX公司的理财产品，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方式还本付息，诱使投资者通过签订相关协议投入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6年8月，被告人骆某被发展为惠安XX公司的业务员。2017年9月，林某1、林某2开始筹建惠安XX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惠安XX台商分公司），并让被告人骆某以其名义申请，于2017年10月24日经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被告人骆某被任命为惠安XX台商分公司的负责人、营销总监，与林某1、林某2共同管理惠安XX台商分公司，并获得惠安XX台商分公司营销总监的工资及分公司业绩的提成。惠安XX台商分公司在未经相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况下，通过招揽、组织业务员发放宣传传单、推广宣传等传播途径，向本地社会公众宣传上海XX公司的理财产品，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方式还本付息，诱使投资者通过签订相关协议投入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审计，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间，惠安XX台商分公司向骆某1、孙某1、郭某1等116人非法吸收存款达人民币（币种下同）22200600.14元，发还本金及利息计2349826元，仍有19850774.14元未返还。另查明，被告人骆某担任惠安XX公司业务员及惠安XX台商分公司负责人期间，获得工资141706.8元，获得提成204969.5元，共计非法获利346676.3元。

2020年11月24日，被告人骆某经电话通知后自行到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判决如下：被告人骆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骆某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46676.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案例来源：（2021）闽0521刑初377号）

**案例评析：**在该案例中，上海XX公司并未经过相关部门批准，不具有发行理财产品对外募集的资格，符合非法性的要件；上海XX公司通过在各地与他人合作设立新公司，并通过该设立的新公司招募业务人员，向社会公众销售上海XX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该行为符合社会性的要件；同时，在销售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向投资者承诺以货币形式返本付息，符合利诱性的要件，据此参照《处非条例》第二条可认定其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此外，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本案中周某1根据各地公司的业绩所给予的提成返点或佣金也应当被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财产应参与清退。但投资者也应注意，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本意是指在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清退资金后，仍有损失的，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政府不兜底、不刚兑。

1. 投资者应依法维权

根据《处非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该条赋予了单位和个人向相关部门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的权利。一般情况下，多数举报人系参与非法集资的投资者，他们因未能及时获得非法集资人所承诺的本金和收益，因此进行举报，此种举报同时具有一定维权的目的，在维权过程中，投资者应注重方式，依法合规维权。以下举两个反面案例予以说明。

1.案例一 陈某诉中国人民银行案

2020年3月30日，陈某向人民银行邮寄《请求履行反洗钱职责申请书》,请求人民银行对某公司甲、某公司乙、某公司丙合谋将陈某302万元资金进行大额可疑交易转移的行为进行反洗钱调查工作，责令被申请人归还陈某302万元并将被申请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人民银行于2020年4月1日收到上述履职申请。因认为人民银行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查处职责，陈某于2020年7月31日向人民银行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事项为：1、责令人民银行出具对陈某提交的履职申请是否受理的书面通知书；2、依法认定人民银行拒不履行处理某公司甲、某公司乙、某公司丙洗钱职责的行为违法；3、责令人民银行继续对某公司甲、某公司乙、某公司丙合谋将陈某302万元资金进行大额可疑交易转移的行为进行反洗钱调查工作；4、督促人民银行责令某公司甲、某公司乙、某公司丙归还陈某302万元；5、责令人民银行将某公司甲、某公司乙、某公司丙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要求其立案处理。因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人民银行于2020年8月4日作出《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银）复补字〔2020〕第25号），要求陈某对其复议申请材料进行补正。2020年8月12日，人民银行收到陈某提交的补正材料。2020年9月24日，人民银行作出被诉复议决定并于当日向陈某邮寄，陈某于2020年9月28日签收。2020年10月8日，陈某向某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案陈某基于个别投资者的地位，不具有要求人民银行履行反洗钱监管职责的请求权,被诉复议决定认定陈某与履责申请不具有利害关系并无不当。因此，北京某院驳回原告陈某的诉讼请求。（案例来源：（2021）京行终672号）  
 **案件评析：**人民银行负有反洗钱的监管职责，但该职责是通过维护国家整体金融秩序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实现的。反洗钱行政监管并不直接对个别投资者所涉及的权利冲突和市场纠纷进行考量和处理，其保护的投资者合法权益应当是所有不特定投资者的集合性权益。监管机关通过对金融市场实施有效的监管，维护有序的金融市场秩序，从而实现对所有投资者共同权益的平等保护。监管机关不负有基于个别举报投诉而启动行政调查程序的法定义务。因此，个别投资者并不具有要求监管机关为其个人利益而履行监管职责的请求权。个别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具体权利冲突和纠纷，则应通过相应的法律救济途径予以解决。  
  
 2.案例二 李某、翟某妨害公务案  
 2020年11月19日下午，被告人李某、翟某等人到汉中市汉台区西大街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打非办”)了解陕西某投资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赃款返还事宜，翟某和李某为该案集资参与人，与其他集资人一起在“打非办”向工作人员讨要说法，因涉案资金兑付未能达成自己的愿望，被告人翟某和李某等人采取纠缠“打非办”工作人员、扰乱“打非办”正常办公秩序的方法向“打非办”工作人员施压，“打非办”工作人员在多次劝说无效的情况下报警。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汉中路派出所民警带领辅警依法到现场处警，对现场聚集的群众进行劝离，对多次劝说拒不配合的李某强制带离“打非办”现场。在该起警情处置过程中，被告人李某、翟某拒不配合，李某将现场处警的警务人员执法记录仪打掉，并撕扯警务人员，翟某拒不配合现场处警警务人员的指令，撕扯警务人员并使用水壶砸警务人员的脸部，翟某的弟弟翟某乙(另案处理)看见翟某撕扯警务人员后也上前与现场处警的警务人员发生撕扯。被告人李某、翟某等人的行为造成警务人员赖某某、张某某受伤。经汉中市中心医院诊断赖某某头部外伤、头皮损伤、左手擦伤；张某某头部外伤、右手皮肤擦挫伤。

判决如下：一、被告人李改玲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二、被告人翟艳丽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案号（2021）陕0702刑初66号.

**案例评析：**本案被告人李某、翟某因资金兑付问题未能达成愿望，遂通过缠访、闹访的方式主张权利，并打伤警务人员，该行为已涉嫌犯罪，原本主张维权，是非法集资的受害者，但是李某、翟某在维权过程中实施过激行为，最终遭受牢狱之灾，实在是得不偿失。

披着场外配资外衣，开展“虚拟盘”交易

一、警示案例

案例1：近期股市行情活跃，股民张先生觉得机会来了，欲通过配资平台配资加杠杆炒股以赚取更多收益。于是张先生在网上找到某配资平台，该平台网页标注着“多年行业品牌”“低息起配”“资金保障”“实盘交易”“快捷提现”“多种配资模式”等字样，宣称众多知名银行、券商是其合作伙伴。张先生通过网站在线客服咨询关于该平台配资安全性等问题，客服告诉张先生公司已经工商局登记注册，平台严格遵守“专款专户专用”，资金安全完全有保障，提现3-5分钟即可到账，保证金亏损50%达警戒线，亏损80%才会强制平仓。张先生觉得该配资平台靠谱，于是分多次转入30万元保证金。一段时间后张先生股票亏损，决定卖出股票提现，却发现平台显示无法提现。张先生多次与客服人员沟通，对方始终以各种理由搪塞并建议张先生投入更多保证金，几天后该配资网站竟然已经开展多个领域金融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打不开了，客服人员也联系不上。此时，张先生才意识到上当受骗了，本想通过配资炒股赚取更多收益，没想到连本金都被卷跑了。（来源：海南监管局官网）

案例2：“我出钱，你炒股”“专业为股票期货投资者提供无抵押低息贷款，让您的资金放大3-5倍，高杠杆炒股”。股民王某看到街头散发的股票配资广告后，经不住“一本万利”的诱惑，不经斟酌，按照广告提供的电话联系了张某，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约定配资比例1：3，即王某出资10万元，张某配资30万元；利息每月2％。当证券账户内资金总额低于王某出资金额的115％时，须立即追加保证金，当证券账户内资金总额低于王某出资金额的110％时，张某有权强制平仓，停止交易，协议自动终止。

　　随后，王某按约定将10万元投资款打入张某个人银行账户后，张某提供给他一个IP未经通信管理部门备案的网页登陆端的账户密码，王某登陆后开始用该账户上显示的30万资金操作炒股。虽然追加过几次保证金，但王某的账户1个月后还是被强制平仓。王某不甘心，一心想翻本，又拿出30万配资100万，共计130万元再次杀入，3个月后又被强制平仓。前后投入的50多万元全部亏损。

王某开始以为账户被强制平仓、亏损累累，是因为市场行情变化快、自己运气不好。后来发现张某并未按照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一般券商佣金标准收费，每笔交易扣除的手续费高达8‰，是正规券商收费的20余倍。由于王某交易频繁，扣除的手续费累计高达20多万元，而且已经无法登陆张某所提供的网页登陆端。王某顿觉上当受骗，找张某理论，要求张某提供交易记录并退还多收的手续费，张某先是借口推脱，最后干脆不接电话，人间蒸发。王某随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张某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来源：陕西证监局官网）

二、防非提示

普通的场外配资就是指配资平台或公司按一定比例分配资金给你炒股，本质上就是民间借贷，加大了杠杆，也增加了风险，同时，配资公司需要控制风险，他们会分配给你账户，时刻监测你的资金和持仓情况，让投资者在他们的控制之下开展交易，这种分配账户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58条关于不得出借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案例中提到的场外配资涉及到虚拟盘，这已经涉嫌诈骗，因为投资者在这类配资平台上进行的股票交易都没有真实对接到券商系统，而只是投资者和配资公司互为对手盘，投资者赚得越多，则配资公司就亏得越多。平台上显示盈利较多时，配资公司会设置网页提示投资者注册账户无法登录或平台网址无法打开等情形使投资者无法提现。这类交易实际上是一种新型的诈骗方式，投资者一旦发现自己接入了虚拟盘，则应该立即报警。

何某非法经营案

一、警示案例

被告人何某为XX期货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14年以来，XX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展期货业务，通过出借私人期货账户或利用“ZQ金融资产管理平台”软件开设子账户的方式，**组织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活动，并为客户提供配资服务**，涉案金额巨大，严重扰乱了期货市场秩序。被告人何敏2014年2月担任XX期货公司A营业部总经理以来，明知XX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不具备开展期货业务资格，依然为该公司先后介绍了杨某、罗某、钟某等并不具备[股指期货](http://qizhi.hexun.com/)交易资格的客户进行股指期货交易，并提供配资服务，导致风险过度放大，造成客户严重亏损。被告人何敏通过为XX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非法期货经营活动介绍客户，通过获得手续费返佣和配资利息返佣的方式从中非法获利140222.23元。最终法院判决：何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被告人何敏获得的违法所得140222.23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1. 防非提示

对于利用职务便利为非法开展期货交易的机构介绍客户、提供配资服务的行为同样涉嫌实施非法经营罪，广大投资者注意，对于此类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私下接受其他公司委托介绍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的行为，投资者一定要加强防范，不要被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的身份所迷惑。

案例来源：刑事判决书：（2016）湘0624刑初417号

场外配资非正途 钱包空空泪两行

一、案情摘要

股民朱先生自认为是天生“股神”，随便买的股票都能给他带来丰厚的利润。经短信推销，抱着大赚一笔的心，半年间，朱先生陆续与某投资公司签订了4份证券融资合同，将共计120万元的保证金打入该投资公司指定账户，按照1：5的比例获得了600万的配资。根据之前的经验，朱先生凭着自己“股神”的直觉，户头上的数字大幅增长，朱先生心里满是说不出的成就感。可是某一天，朱先生发现账户无法登陆，拨打投资公司的电话也无法接通。

二、风险提示

新《证券法》规定，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专营业务，未经证监会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相关机构或个人未取得相应证券业务经营资质从事场外配资活动的，构成**非法证券业务**活动，属于**违法行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同时，特别提醒投资者，如果参与场外配资，根据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场外配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场外配资参与者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来源：山西证监局官网

全国首例配资类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犯罪案件宣判——“乐易金融”涉案人员因非法经营罪获刑

一、案情摘要

2016 年8月，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公安经侦部门成功侦破“乐易金融投资者交易体验中心”（以下简称乐易金融）非法经营案，该案系全国首例配资类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犯罪案件。

据警方调查，郑某、周某等人于2014年9月创立温州乐易金融创新研究中心（普通合伙），随后建立专门网站，并在浙江、山东、山西、湖南等全国多省发展代理商设立“乐易金融”网点，面向社会公开招揽客户参与“乐易金融”期货项目，其模式为：乐易金融招揽客户入金（缴纳保证金）后，为客户提供10到50倍不等比例的配资，客户使用乐易金融提供的专门软件进行配资后的期货交易，乐易金融按客户交易手数收取手续费。截至2016年1月案发，乐易金融共发展3203名客户，入金金额3.34亿元，非法获利3000余万元，客户损失高达1.8亿元。2017 年12月，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对“乐易金融”非法经营案进行宣判，被告人郑某、周某等6人构成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了有期徒刑或罚金。

二、风险提示

目前，一些公司在没有经营期货业务资格的情况下，以“期货配资”的名义，诱骗投资者绕开期货经营机构参与期货交易，这实际上从事的是非法期货活动。投资者如参与其中，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正如在上述案件中，不法分子攫取了高额非法收益，而参与配资的投资者却损失过半，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一定要通过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进行，这些机构的名单可以到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投资者遇有宣传参与期货配资交易的，请提高警惕，坚决远离，避免上当受骗。如受到侵害，请收集好证据材料，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来源：陕西证监局官网

私募基金投保提示及违法违规案例

私募基金属于高度专业化的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加，人们对于理财的需求日益高涨，私募基金渐渐走进了投资者的视野，但是，由于当前私募基金行业鱼龙混杂，伪私募、类私募、乱私募现象依然存在，需要投资者擦亮眼睛，谨慎投资。为加强投资者教育，提升投资者关于私募基金的了解，掌握伪私募、类私募、乱私募的违规套路，我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并结合监管实际，向投资者发布私募基金投保提示以及违法违规案例，相关案例中，既包含私募基金违规案例，也包含私募基金涉嫌非法集资案例（已做标识），供广大投资者学习。

一、投保提示

（一）不得滥用基金字样

1.法条规定。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1. 投保提示。

自2021年1月8日开始，凡是2021年1月8日之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企业名称中必须含有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或者创业投资字样，其工商执照的经营范围要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字样；对于2021年1月8日之前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请投资者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信息公示”栏目下“私募基金相关机构公示”中查询机构信息，若不存在相关信息，则该机构不是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行为是违规的，投资者要对此提高警惕。

（二）不得违规投资或投向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法条规定。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一） 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二）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三）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2.投保提示。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和第十条旨在引导私募基金回归证券投资、股权投资，重申投资活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本质。严禁使用基金财产从事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严禁投向类信贷资产或其收（受）益权，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得从事国家禁止投资、限制投资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等。同时，遵从商业惯例，允许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企业提供短期借款、担保，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 20%。

（三）不得开展冲突或无关业务

1.法条规定。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保提示。

私募基金属于高度专业化的行业，该行业不设行政审批，只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后即可展业，部分持牌金融机构（如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等）通过直接或间接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扩展自身业务，私募基金业务与其持牌业务存在冲突，易出现资产混同甚至发生基金资产挪用的情况；对于非牌照机构（如场外配资、众筹等机构），私募基金业务虽与其开展的业务无关，但这些机构将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作为噱头，利用投资者为其开展其非法配资或者众筹进行歪曲宣传，获得投资者信任。目前基金业协会对开展此类业务的机构申请登记管理人把控较严格，投资者遇到此类打着私募旗号开展其他金融业务的机构请一定擦亮眼睛，核实其是否属于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 相关案例

（一）隐瞒关联关系

1.相关法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不得有代持、循环出资、交叉出资、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

2.相关案例。

Y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经多层穿透后，该公司实控人为自然人，且旗下公司横跨金融、影视、地产等多个领域，经核查，Y公司发行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多且规模较小，但是与Y公司名称近似的另一家Z公司却发行了大量基金产品，其产品多投向了Y公司实控人旗下产业，经工商查询，Y公司与Z公司无任何股权关联。不久后，Z公司发行的产品集中到期，且发生了延迟兑付的情况，当地证监局多次约谈Z公司高管，但陪同前来的多是Y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具体回答证监局问询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依然是Y公司。后经了解，Z公司的高管均为Y公司实控人旗下其他公司员工，Z公司实际上是利用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身份帮助Y公司实控人募集资金。

就Y公司股权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的事宜，当地证监局要求Y公司及时压缩股权结构，由原来的多层级变为由实控人直接控股；同时，就Y、Z公司之间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当地证监局表示将Y、Z公司按照关联机构看待，并要求Y、Z公司提供两公司间业务往来与资金往来的相关材料以供进一步核查。

（二）违规宣传募集

1.相关法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存在下列行为：

（一） 向《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个人募集资金或者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二） 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是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的情形除外；

（三） 口头、书面或者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包括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固定比例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

（四） 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包括使用安全、保本、零风险、收益有保障、高收益、本金无忧等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表述，或者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目标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等类似表述；

（五） 向投资者宣传的私募基金投向与私募基金合同约定投向不符；

（六） 宣传推介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包括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私募基金交易结构、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费用安排、关联交易、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七） 以登记备案、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出资等名义为增信手段进行误导性宣传推介；

（八） 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九） 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得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前款所列行为。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到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2.相关案例。

该案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非法集资**。G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以来，公司通过其招募的业务人员以及在多地设立的分公司募集资金，其投资者中包含大量非合格投资者，主要通过拼单代持方式满足私募基金100万元的投资门槛，在其招募说明书中有关于“预期收益”“大股东回购”等暗示保本保收益字样，其销售人员甚至在与投资者的微信聊天中明确告知了G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收益率，除此之外还强调“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受证监会监管”“基金由XX券商/银行托管”等字样进行误导性宣传推介。后期，该公司因大量基金产品到期未兑付而案发，经XX证监局调查，该公司通过各种关联公司将所募资金汇集到实控人或实控人控制的若干银行账户，其资金流向并未按照募集说明以及基金合同中所约定的进行投资，因此，XX证监局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将G公司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

（三）投资者人数超过规定数量

1.相关法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本条规定。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视为《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其收（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或者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以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投资者人数限制。”

2.相关案例。

某私募基金管理人A先后设立独角兽1号、独角兽2号等两只合伙型私募基金，分别有47名和35名投资者，先后投向某非上市公司B的股权。两只私募基金合计投资者82人，之后由于独角兽1号中的2名投资者急于退出，因缺乏流动性，A公司遂又额外吸收了10名投资者受让这2名投资者合计2000万元的份额。

实践中存在单个管理人发行多个结构相同或相似、投资标的完全相同的私募基金的情形，从而扩大募集资金规模。独角兽1号、独角兽2号将被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除此之外，由于独角兽1号中的2名投资者中途退出，管理人又紧急额外吸收了其他10名投资者受让了2名投资者的份额，当前无论是对于独角兽1号而言，还是对于该投资标的而言，其合计的投资者数量已超出合伙型私募基金50人上限，构成违规。xx证监局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及三十八条规定，对A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罚款。

（四）违规开展私募基金业务

1.相关规定。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对不同私募基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或者不公平对待不同私募基金财产；

（二） 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

（三） 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四） 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五） 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 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包括不按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收益等；

（七） 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八） 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九） 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十）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一）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十二） 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前款所列行为或者为前款行为提供便利。”

2.相关案例。

D公司是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以来，累计向上千名自然人投资者募资30余亿元，在其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其投向影视、学校或者二级市场，在其前期良好的兑付率下，吸引了大量投资者投资，自2020年新冠疫情以来，公司所投资的项目出现了延迟兑付，某地证监局收到大量关于该公司的举报，经调查，该公司将其发行的几十只私募基金所募资金集中汇入四个固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第一项），然后按照公司需要将资金从前述银行账户汇入不同的项目或企业，至此已不是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存在挪用的情况（违反上述第七项），部分资金甚至直接流入了公司实控人所控制的企业或项目（违反上述第四项），这些企业或项目会从获得的资金中以咨询费的形式返还一部分给D公司（违反上述第九项）。一直以来，某些项目回款后，将按照原路径返回四个固定账户，然后由这四个账户平均分配受益，向投资者进行分红，完全不按照所投资的具体项目分红情况进行分配（违反上述第六项），在此期间，公司从未向投资者披露过基金的投资情况（违反上述第八项）。至2019年底新冠疫情爆发，由于无法按约定进行分红和退出，公司大量聘用销售人员开展销售活动，让新进入的投资者受让已到期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存在募新还旧的行为（违反上述第三项），自延期兑付爆发以来，大量维权投资者上门维权，因部分人员存在过激言辞和行为，公司对上述个人降低了兑付率并延迟了兑付时间（违反上述第五项）。

上述行为同时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四、六项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有关规定，当地证监局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该公司对该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罚款。

（五）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

1.相关规定。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私募基金合同约定，防范利益冲突，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2.相关案例。

在案例（四）中，D公司未经全体投资者同意，也未经任何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擅自将汇集的资金投向该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项目，这些企业或项目从获得的资金中以咨询费方式返还给了D公司，此行为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当地证监局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关于“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的规定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基金未备案

1.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2.相关案例。

**该案例涉及非法集资**。P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该公司发行大量未备案私募基金，其主要运作模式为：提前设立有限合伙并开立多个银行账户，将这些银行账户作为募资平台进行募资，为掩人耳目，P公司对上述合伙进行包装，以投资证券、影视等项目吸引投资者进行投资。经查证，所有有限合伙均**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目前该公司已因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被XX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就其涉嫌非法集资事宜向当地公安部门进行移送。

（七）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披露规则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2.相关案例。

根据N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的基金合同，N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向基金委托人披露每季度基金投资运作的基本情况，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向基金委托人披露每年度基金投资运作的基本情况。但是，N公司常年不予披露基金运作信息，涉嫌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当地证监局核查，决定对该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八）未能妥善保存相关记录及资料

1.相关法律。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2.相关案例。

某地证监局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G公司前期发行的XX六号私募投资基金、XX十号私募基金等若干私募基金未保存投决会记录、交易指令单等材料，公司解释称上述基金目前已经清算结束，且由于时间久远，公司中途迁移过办公地址，因此发生了丢失部分材料的情况。经计算，该基金于2018年清算，距检查日不足3年，涉嫌违反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三十三条规定，当地证监局对该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九）管理人未及时更新协会信息

1.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和杠杆运用情况,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2.相关案例。

近期xx证监局收到M公司原高管的举报，反应其已离职M公司多年，但是在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中依然保留他在该公司的职位和信息，致使其无法在其他公司任职，他已向M公司反馈多次，但公司一直不予处理。经约谈，M公司承认此人已离职，也多次收到关于此人要求变更协会信息的申请，但一直未予重视。xx证监局依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五、三十三条规定对M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M公司及时变更高管信息。

1. 未采取调查问卷方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1.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前款规定的评估、确认等措施。”

2.相关案例。

XX公司在募资过程中，为尽快完成合同签订和打款，其业务人员代投资者填写了风险调查问卷，之后该基金因到期未兑付被举报，举报人表示其没有填写过风险调查问卷，后期经多番调查和取证，XX公司最终表示未对其部分产品进行投资者风险识别和风险承担能力评估。xx证监局依据《暂行办法》第十六、三十三条规定对该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